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许荣年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荣年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今日收到许荣年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许荣年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40%，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告知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许荣年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8	13.957	150,000	0.03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29	13.710	7,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8	14.078	1,593,000	0.3767%
合计				1,750,000	0.4140%

注：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荣年	合计持有股份	7,041,992	1.6660%	5,291,992	1.2520%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1,494	1.2495%	5,281,494	1.24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498	0.4165%	10,498	0.00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许荣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许荣年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许荣年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许荣年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